

# 龍華科技大學校園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

## ● 校園火災

### 壹、本案特徵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校園意外事件統計中，校園火災所佔比例不高，但造成的財物損害極大，且極可能造成重大傷亡。因此，應以預防為優先，不幸發生火災時，亦能以適切之緊急應變以減少損害。
- 二、火災發生時，應以「人安」為第一優先，勿因搶救財物，而錯過黃金逃生時間，並應立即通報 119。
- 三、火場傷患應於第一時間迅速送醫，不可耽誤就醫時機。
- 四、火災地點須保持事故現場完整，保留火場周邊監視器錄影影像，提供消防警政單位鑑定、偵辦。
- 五、通報火警時應將發生地點(樓層)及其附近明顯目標、火災種類，最佳進入路線一併通報，以利搶救。
- 六、若屬人為縱火則為刑事案件，捕獲現行犯時應立即送警究辦；倘為學生所為應陪同家長（監護人）至警局處理。
- 七、校安人員非消防救災專業，應以通報、疏散及運送傷患為優考量，不得擅自指揮滅火，造成消防單位困擾，影響救災工作。
- 八、為預防火災及降低火災所造成的損害，各校平日即應熟練防護團編組及演練，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並應與學校(各大樓)防火管理人切取連繫與協調。
- 九、早期的消防工作重點在於災害發生後的救災滅火，但事故既已發生，僅能盡力使災害損失減小，如果能作好火災預防工作，便可防止災害發生；即使發生也不致於擴大失控。因此，現代消防觀念乃是朝「預防為主，搶救為輔」的方向努力。
- 九、緊急應變處理流程：

# 校園火災

第一階段

疏散  
通報

淨空人員

設置現場管制線

救災  
指派現場指揮  
官並編組救災  
輔導協助

教育部校安中心  
消防隊  
本校校安中心及校  
內單位

第二階段

傷患送醫

指定地點清查人員

通知家長

由本校校安中心校  
內單位協助調查

火場鑑定

第三階段

輔導慰問

總務與相關單位  
調查與檢討

回報教育部  
校安中心

## 貳、狀況：

10251535 時，校安中心接獲化工系許老師電話通報表示，系所研究室不慎發生火災，二人遭灼傷，在場師生緊急撲滅無效，已通報 119，現正疏散中。(化工系研究室位於 H 棟大樓一樓，其二樓為辦公室，三至五樓為學生教室，此時約有 200 位師生於二至五樓間活動中)

## 參、狀況處理：

### 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

- 一、立即啟用廣播系統通知實習大樓師生，進行緊急疏散，校安中心除留值人員外，即趕赴火災現場協助。
- 二、留值人員再次撥打 119 通知消防隊，告知火災性質、發生地點、受傷人數及進入學校路線等資訊。
- 三、派員於學校大門指揮交通並引導消防車進入。

### 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- 一、校安中心人員抵達火災發生現場後，即依學校防護團編組或由高階資深者任現場指揮官，依火場狀況規劃安全逃生路線（禁用電梯）。分配同仁至各樓層優先將師生疏散下樓至安全地帶，並勸離圍觀人員，淨空消防車、救護車進入路線及停車空間。
- 二、將受傷學生，立即協助帶離現場，俟救護車到達後送醫，並通知家長。(救護車未到達前協助依沖、脫、蓋、泡之燒傷處理要領處理)
- 三、查看週邊電源有無切斷及易燃易爆物品是否遷移。
- 四、引導協助消防人員進行滅火工作及救護車運送傷患。
- 五、通知受傷學生導師、家長，並派員至醫院提供必要服務。
- 六、各班至指定地點清查人數，確認無人留置現場。
- 七、評估意外狀況的危險程度，協助建立管制區域，若災情有擴大之虞，應通知鄰近單位疏散。

###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- 一、協助相關單位清理火場，並由總務或環安單位設置警戒標示，做好火場監控以防火苗死灰復燃。
- 二、由學校總務處或環安單位，會同汽車科調查事件發生經過與原由，並續報聯絡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- 三、協助封鎖現場，嚴防無關人員闖入造成危險與破壞，配合火災鑑定小組調查火警原因。
- 四、對受傷學生瞭解傷勢並予慰問，主動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五、統由學校發言人對外發言。
- 六、依事件調查及處理經過，召開檢討會後陳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肆、參考資料（法規）：

一、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二、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。

三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